

## 近百名正义律师为法轮功学员做近千场无罪辩护

【明慧网】公检法系统是中共(中共不等于中国)在迫害中严密控制和利用来对法轮功学员实施非法抓捕、判刑、劳教、关押的迫害工具，中国的整个司法系统和整套司法流程被中共绑架来制造冤案，完全丧失了法律和司法本身所应具有的功能，而成为中共邪教的私家打手。

随着中共诬陷法轮功的谎言一个个被揭穿，明白真相的司法人士已经在运用手中的权力或借工作之便，向蒙冤受难的法轮功学员伸出援助之手。近些年来，已有近百位正义律师顶着巨大压力为法轮功学员做近千场无罪辩护。使中共迫害法轮功的非法和邪恶暴露无遗，使具体参与迫害者的种种违法犯罪行为无处遁形。正义律师们从法律角度、信仰角度、法轮功真相的角度、甚至政治角度有理有据有力地全面论证“修炼法轮功无罪，传播法轮功真相无罪”。

这里简单整理一些律师所做无罪辩护的要点，按照中国现行的法律，没有任何一条能用来给法轮功学

员定罪，因此所有判决都是不合法的，是欲加之罪。

一、强加在法轮功学员头上的所谓“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在法律上完全不成立，因为构成犯罪的四个要件，法轮功学员的案子全都不具备。

二、定罪法轮功，违反了当今中国的宪法和法律

1、至今中共当局认定了 14 种邪教组织，没有法轮功，定罪法轮功没有法律依据；媒体炮制的罪名不是法律，不能据此定罪；中共前党魁江泽民对媒体的说辞也不是法律，不能作为定罪依据。

2、违反“法无明文不定罪”原则——这是基本的法制原则。

3、两高的司法解释，本身只是对具体适用某法律所存在的问题的一种司法解释，其内容与法轮功无关，因为法轮功根本不是被解释的相关法律的适用对象，法轮功教导人修炼向善，不是×教。因此不能用该司法解释给法轮功学员定罪。



部分为法轮功学员做无罪辩护的大陆律师：(左起)李苏滨、莫少平、郭国汀、江天勇、程海、黎雄兵、唐吉田、谢燕益、李和平。

4、《宪法》是国家根本大法，任何违反宪法的法律、条文都不成立(使用宪法 33、35、36 条)，更不能作为定罪的依据。

三、定罪法轮功，违反了法制基本原则。

1、违反“思想(信仰)不构成犯罪”的普世原则。

2、违反了信仰自由的普世原则。

3、违反了政教分离的原则。

法轮大法修炼无罪，传播法轮大法真相无罪，任何强加给法轮功学员的罪名都是不成立的。◇

### 对中共活摘罪恶说「不」 英国民众呼吁国会议员



【明慧网】近日来，几百位英国国会议员收到了很多来自自己选民的独特请愿信，信中呼吁他们去参加将于 2013 年

4 月 29 日在英国议会大厦举行的一个特殊研讨会，直接听取独立调查员、专家和医学博士揭露中共大规模强制活摘法轮功学员器官的罪恶，深入了解在中国发生的法轮功学员被迫害真

相。选民在信中还呼吁自己的国会议员，为制止这一正在发生的反人类罪行，做出正义选择并尽快付诸决策和行动。

在过去的两周里，英国法轮功学员在伦敦、剑桥、牛津、布里斯托和丽兹等多个城市同时开展揭露中共活摘法轮功学员器官罪恶的活动，并在活动中开展了一次特殊的征签，就是鼓励广大英国民众在一封写给所有国会议员的信上，签上自己的名字和地址，然后由法轮功学员把信寄给相关的国会议员本人。

研讨会组织者已开始陆续收到一些国会议员的回信，回信中议员们普遍地对中共大规模强制活摘法轮功学员器官的罪恶表示震惊和谴责。

### “干的人没罪，说的人倒有罪”

【明慧网】2006 年，警察采用先抓后抄反定罪的方式抓了我。警察说，抄出一本《九评共产党》判你 4 年。我说：“一个党，能被一本书打倒，这个党是豆腐党；一本书能够打倒一个党，那是本什么书！谁不想看看！是你们在抬高这本书的身价，是你们在炒作这本书，该不该把你们也抓起来！”说起《九评》，警察说：“我看过，这本书很恶毒。”我说：“你们抓我的时候没觉得自己恶毒，打我的时候也不觉得恶毒……沈阳苏家屯一次就揭露数千法轮功被活摘了器官，在锅炉房就毁尸灭迹了，你们照样没觉得恶毒。而我要把你们做的事告诉了别人，我就恶毒了。你怎么居然敢说出去！岂不太恶毒了！”警察说：“你是敢说，你是敢说。”“这些事都是你们干的，每一件都不是我干的，我为什么不敢说！干的人没罪，说的人倒有罪，什么世道！”◇ 文/华东法轮功学员

# 大陆劳教所酷刑受害者主体是法轮功学员

## ——评大陆媒体曝光马三家劳教所酷刑事件

【明慧网】近日,《Lens 视觉》杂志发表两万字的独家调查《走出马三家》,将辽宁省马三家女子劳教所的真实状况:廉价劳作、体罚、蹲小号、电击、上“大挂”、坐“老虎凳”、缚“死人床”……通过有名有姓的受害者的真实故事表现出来,文章在网络被不断转载。很多民众看到令人发指的酷刑悲愤难平,许多人表示中共的暴政太恐怖,根本无法相信这样的暴行发生在二十一世纪的今天。更有读者称,媒体中曝光的马三家劳教所是“人间地狱”。



### ◆劳教所酷刑受害者的主体是法轮功学员

大陆媒体曝光的这些在劳教所使用的酷刑最初主要是针对法轮功学员的,这一点是报导中回避的。自从 1999 年江泽民出于个人的妒嫉,决定迫害法轮功,并设立专门迫害法轮功的“六一零”办公室以来,从上到下的国家机器都被利用来迫害法轮功。劳教所、拘留所、和各种名目的洗脑中心不断接到的“打死算自杀”、“不查身源、直接火化”、“对法轮功可以不依据法律”、“名誉上搞臭、经济上搞垮、肉体上消灭”等一道道来自最高权力者的命令,以及不遗余力地“转化”法轮功学员,将带

来的金钱的奖励、平步青云的仕途诱惑,让那些劳教所的警察变成了人间炼狱中的魔鬼。

### ◆马三家因迫害法轮功起家、滥施酷刑

马三家是靠酷刑迫害法轮功学员起家的。位于沈阳市于洪区的马三家教养院,1999 年以前连年亏损,连电费都缴不上。迫害开始后,当地政府对于从省内各地押送到马三家教养院的法轮功学员,按每人一万元拨款。2004 年时曾被非法关押在马三家的法轮功学员总人数已达到四千余人,那就是四千万。

中共司法部曾拨专款一百万元给马三家扩充“环境”,迫害元凶罗干、刘京等曾多次来此指挥迫害。前政法委书记罗干曾多次给马三家指示并亲自蹲点,命令加大迫害法轮功的力度。

2002 年,迫害法轮功的另一代表人物薄熙来,一当上辽宁省省长,便下令新建扩建了马三家劳教所、龙山教养院、沈新劳教所等;2003 年,薄熙来批准投资十亿元在辽宁省进行监狱大规模的改造工程,仅在马三家一地就耗资五亿多元,建成中国第一座监狱城,占地二千亩,兴建马三家女子劳教所。辽宁省司法厅高级官员曾在马三家劳教所解教大会上说:“对付法轮功的财政投入已超过了一场战争的经费。”辽宁省成为迫害法轮功最严重的省份。

恶警苏境任马三家劳教所所长期间,因迫害法轮

功不遗余力,被中共六一零授予“二等功”、被中共司法部奖励五万元;2003 年 9 月得“全国英模二等奖”。副所长邵丽获奖三万元。

马三家劳教所除了各种酷刑外,还有对女性法轮功学员进行野蛮的性侵,电击私处、将女法轮功学员扒光衣服投入男牢。据海外人权组织报导,2000 年 10 月,中共前政法委书记罗干在马三家劳教所蹲点之际,劳教所的警察,将十八位坚持修炼不“转化”的女法轮功学员扒光衣服投入男牢房,任男犯人强奸,导致至少五人死亡、七人精神失常、余者致残。

“人间地狱”马三家劳教所臭名昭著的酷刑和折磨手段,在过去的十几年时间里却成了全国各地劳教所纷纷效仿的“榜样”。除了酷刑外,而对法轮功学员的性迫害成为马三家普遍使用的迫害手段,并被传至全国各地的劳教所,强奸、轮奸等恶性事件频发,大批法轮功学员被虐杀。

### ◆任何人都可能成为劳教所的酷刑受害者

据知情者称,马三家的酷刑最初是用在法轮功学员身上,后来,开始用在普通的被劳教人员的身上。经过十几年对法轮功的迫害,劳教系统已经将迫害的对象扩大到了普通访民、正义记者、律师、拆迁户、在互联网上传递“敏感信息”者、异议人士等等,都可以成为被劳教和被滥施酷刑的对象。各地政法委官吏为了抓人方便,甚至直接把被打击对象说成是“法轮功”,因为这样,他们就可以肆无忌惮地大打出手了。



悍地大打出手了。

### ◆不要对中共心存幻想

大陆媒体曝光劳教所的罪恶,新的中共当局放风说要关闭劳教所,说白了,不过是为了应对日益增长的国际、国内舆论的压力,为了平息长期积累的民怨,更为了延缓指日可待的灭亡,不得不做出的改变,或者说是掩盖其反人类罪行的作秀。如果因为中共这些“漂白”的行为,对其心存幻想就大错特错了。中共对法轮功的迫害仍在持续着,甚至变本加厉,当局仍在绑架法轮功学员,践踏法律。无论中共如何改头换面,其反人类的本质从来没有改变过,而中共对中国民众犯下的反人类罪行,已经让其走进了死胡同,只有面对审判和清算的份了。

毋庸置疑,大陆媒体这篇曝光劳教所酷刑的文章在揭露劳教制度黑幕上撕开了一道口子,但是,显然对发生在劳教所中大规模针对法轮功学员的酷刑迫害还是被有意回避着。一旦这一真相大曝光就意味着,以江罗刘周为代表的中共在长达十四年之久,利用国家机器大规模迫害法轮功的事实,以及那些为迫害法轮功而编造的谎言,也会瞬间不攻自破。◇ 文/钟延